

华北陆块区北缘（内蒙古段）基性-超基性  
岩金刚石含矿性调查与评价项目钻探  
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乙方：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七地质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8日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包头大街

乙方：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七地质队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永泰南路西侧金华园地矿大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北陆块区北缘（内蒙古段）基性-超基性岩金刚石含矿性调查与评价项目钻探及样品分析测试服务项目（合同包1、钻探）（NMGZCS-C-F-260150）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 （一）主要实物工作量

1、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完成钻探总工作量 1000m，共 3 个钻孔（单孔 0-500m），实际孔深和钻孔数量以钻探施工达到地质目的情况最终确定，实际结算金额按中标单价与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不超过合同金额）；2、严格执行金刚石地质勘查相关规范，终孔岩心直径 $\geq 80\text{mm}$ ，严禁使用含有金刚石钻头。3、负责全部岩心保管，并将全部岩心运送至呼和浩特市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实物地质资料库。4、完成钻探施工协调（含支付协调费用），按照当地开展地质勘探工作的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各类手续，合法和谐施工。5、协助取样等相关配套工作。6、按照入库（实物地质资料库）标准对岩心进行整理。

### （二）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主要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如下：

钻探工程质量要求严格执行现行规范《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金刚石》（DZ/T 0384-2021）、《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

(DZ/T 0374-2021)、《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绿色勘查技术规程》(DB15/T 3393-2024)、《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及《固体矿产勘查采样规范》(DZ/T 0429-2023)等规范。

### (三) 其他说明

钻探项目的名称、地点、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清单。

## 二、采购的期限及进度要求

(一) 服务期限: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华北陆块区北缘(内蒙古段)基性-超基性岩金刚石含矿性调查与评价项目》钻探及取芯工作、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钻探记录资料,并通过野外验收。

(二) 服务地点:达尔罕茂名安联合旗、白云鄂博矿区、四子王旗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徐立 18935214876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梁彩飞 13674782212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2. 甲方享有本合同获得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
3.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工作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等。
4. 对检查验收不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返工。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技术力量。按照设计、规范、技术要求进行工作。
2. 乙方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项目管理的具体要求,按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的工作内容组织项目实施。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还

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项目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发布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 四、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验收标准为需满足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完成的技术成果通过单位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897,500.00元）。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按照工作进度分期支付（共分3期支付），采用银行转账的支付方式。

1、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合同签订后，完成入场前的所有相关手续办理，付款50%。

2、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工作量达到50%，由部门组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第3期为(进度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项目野外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乙方履约完毕后，若未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 （二）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税号：12150000MB1M62932Y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包头大街

电话：0471-335581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世纪五路支行

银行账户：152472849495

开户银行行号：104191003769

## （二）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七地质队有限公司

税号：91140000MA7Y64BT1E

单位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永泰南路西侧金华园地矿大厦

电话：0352-50227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迎宾路支行

银行账户：14050162520800000585

开户银行行号：105162008086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八、违约条款

（一）甲方因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项目经费或未按规定进行项目检查验收等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顺延工作期限。

（二）乙方应按合同工期完成全部工作，提交相关资料，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否则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开展项目所需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期须承担违约责任，每天按合同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直接适用本条第二款约定，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前述逾期违约金与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累加适用；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如未提供或按期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价款。

## 九、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传染性疾病、政府禁令或征收、禁运、法律法规变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应视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是，若不可抗力发生在迟延履行期间，则不能援引不可抗力免责。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将事件情况以最可行、最便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事件与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需要延期履行的期限，并按照另一方要求的合理时限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二) 由于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政策调整，对本合同的履行形成直接的限制，双方可参照本条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 **十、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作为钻孔施工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全面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 乙方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确保钻孔施工全过程中的设备安全、人员安全和环境安全。

3. 乙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索赔，概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因该等事故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追偿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商誉损失）。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持 3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保密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技术资料或复制品。乙方应对项目中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复制品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18日

乙方名称：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七地质队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18日

## 附 件

### 附件 1：服务清单

#### 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交付时间
1	钻探	1000m, 共 3 个钻孔(单孔 0—500m) 实际孔深和钻孔数量以钻探施工达到地质目的情况最终确定。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全部招标的委托工作量

## 附件 2：报价单

## 报价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钻探	服务地点：包头市白云鄂博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四子王旗。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1 日完成全部招标的委托工作量。工作内容：钻探 1000m，共 3 个孔(单孔 0-500m)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最终已完成主要实物工作量为准。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全部招标的委托工作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最终已完成主要实物工作量为准。	897,500.00	1 (项)	897,500.00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C-F-260150



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七地质队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于2026年05月19日就华北陆块区北缘（内蒙古段）基性-超基性岩金金刚石含矿性调查与评价项目钻探及样品分析测试服务（项目编号：NMGZCS-C-F-260150）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897,50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内蒙古茂源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0日